

律政司副司长在第 22 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平行论坛「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九月十八日）在第 22 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平行论坛「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致辞：

尊敬的黄海龙院长（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庆霜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Professor Tirado（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 Ignacio Tirado 教授）、金基灿主席（贸易发展与标准合作组织主席）、刘华春常务副主席（「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常务副主席）、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早上好！我非常荣幸代表香港律政司出席今日的峰会论坛。

习近平主席在最近的金砖国家领导人高峰会上提到三个「坚持」：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开放共赢、坚持团结合作。团结合作就是与其他友好的国家共同发展，尤其是共同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一带一路」倡议在 12 年前提出，由当初的共建理念转化为行动，从当初的愿景转变为现实。今天的「一带一路」倡议，已经搭建起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坚实桥梁，促进多国之间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践行着多边主义，是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最具包容性的国际合作平台。

至于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可以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和推动者。峰会更已经由服务「10+1」拓展到服务「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随着有多个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参与，峰会在政治上、经贸上、人文交流各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在助力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同时，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了重要贡献。

事实上，在峰会等平台的推动下，近年广西对外贸易实现跨越式增长。从

二〇〇三年至二〇二四年，广西进出口总额从 200 多亿元跃升 7 000 多亿元，对东盟贸易额从 53 亿元增至 3 500 多亿元，实现了快速增长。

峰会要服务好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要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新的力量，就必须继续加强法治建设，营造一个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香港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一直都是非常积极参与、支持，作出我们的贡献。而在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方面，香港可以提供一系列高质量专业服务，包括金融和国际法律服务。

香港在国家政策的定位就是作为亚太区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是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拥有几个特点而建构成为国际信赖的一个法律制度。

第一，我们的法律制度非常稳定。普通法制度在香港已经运作超过 180 年，而在回归以后，普通法制度在《基本法》的保障下继续运作。中央对普通法的落实是非常坚定的，最好的例子就是在今年五月三十日，包括我们国家以内，33 个国家在香港签署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成立第一个国际之间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机构，国际调解院总部也将设在香港。所以，我们的普通法制度得到中央的支持，受到《基本法》的保障，是非常稳定的。

第二是便利。香港不但是国家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地区，也是全世界唯一中英双语的普通法制度。香港的民商事法律与国际习惯、国际通行的一些法律规矩相符，也是国际社会所熟悉。根据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发布的《2025 年世界竞争力年报》，香港的竞争力位列全球第三，其中在「商业法规」排名全球第一，充分显示我们的法律竞争力在国际间享有非常高的地位，营商是非常便利的。

第三是非常安全。香港《基本法》保障了资本和基金的自由流通，所有的投资、商业活动也受到严格的监管和保障。我们也设立守正创新的监管框架，确保新兴业务能有序健康的发展。我举个例子，今年八月，我们刚刚通过《稳

定币条例》，也就是数字货币，为稳定币的发行设立发牌制度，通过完善虚拟资产活动的监管框架、有效的管控风险，推动金融创新。

第四是可信。可信的意思是香港司法机关在《基本法》下拥有独立的审判权，包括终审权。我们的终审法院，除了香港本地的法官以外，也邀请了来自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非常杰出的法官，出任终审法院的非常任海外法官。除了诉讼以外，我们的国际仲裁服务也是站在全世界前面的位置。根据伦敦玛丽皇后大学的 2025 年《国际仲裁调查》，我们是全球第二最受欢迎的仲裁地，未来当然我们会更加努力。

第五，就是我们的法律制度跟内地的法律制度有紧密的衔接。虽然在「一国两制」下，我们的法律制度是普通法制度，但是不等于我们跟内地的法律制度没有连结点。相反，我们通过不同的法律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安排，两个法律制度是有非常紧密的衔接。到今日为止，香港特区与内地签署了九项民商事司法协助，涵盖范围很广，例子包含对民商事法院判决的互相承认和执行，也包含对仲裁结果的承认和执行等。

最后，我们近年也积极推动利用包括区块链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构建能力，满足正在迅速增长的跨境争议解决服务需求，使香港成为法律科技中心和枢纽。我们全力支持成立的「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努力与国际组织和专业团体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地区开展协作，近年并已经推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服务平台。该平台是香港首家及唯一一个根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网上跨境争议解决合作框架》于本地开发的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以协助亚太经合组织内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以合理价格在安全及方便的环境下，解决跨境企业争议。

总的来说，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稳定、便利、安全、可信，拥有丰富的国际法律人才、法律科技先进，与内地的法律制度衔接。这些特点加起来就建构成为一个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法律制度，我相信我们的法律制度能有效的提供助力，促进更好的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所有种种不同的项目。

谢谢各位。

完

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